

紫金县水务局文件

紫水保〔2023〕22号

关于紫金县医共体建设项目（紫城镇卫生院新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报送的《紫金县医共体建设项目（紫城镇卫生院新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了专家组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紫金县医共体建设项目（紫城镇卫生院新院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新紫路与安良大道交汇处西北角，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5° 9' 56.877" E，23° 38' 27.550" N。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257.32m²，预留用地面积 1818.83m²，总建筑面积为 21937.30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208.55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3728.75m²，容积率为 1.46，建筑基底面积 4122.3m²，建筑密度为 33.2%，绿项目区位置 2 项目概况地面积为 3731.5m²，绿地率为 30%。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3 至 6 层医院综合楼（局部设 1 层地下室）、1 栋 1 层垃圾房和设备房、2 栋 1 层门卫房等建筑，以及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和管线等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3hm²，临时占地 0.05hm²，原始占地类型为耕地和其他土地。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2.06 万 m³（其中表土 0.28 万 m³，土方 11.78 万 m³），其中开挖 5.89 万 m³（均为土方），回填 6.17 万 m³（其中表土 0.28 万 m³，土方 5.89 万 m³），借方 0.28 万 m³（均为表土），借方采用外购，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为 16964.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7341.88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31 个月（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48hm^2 。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建设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1.48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有林地、草地，并满足“地面坡度 5 度以上、林草覆盖率 50%以上、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 500t 以上”面积共计 0hm^2 。项目建设有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69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47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应加强建设期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禁止随意倾倒，严格控制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85.6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98.57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17.57 万元，植物措施 74.00 万元，临时措施 7.0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87.0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11.54 万元，植物措施 0.18 万元，监测措施 26.7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7.93 万元，独立费用 35.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886 元。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投入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通过验收和投产使用，并向我局报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县水政水资源股，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